

#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 (111.01)

### 本期目錄：

- 壹、 廉政檢舉管道：多元管道
- 貳、 法令園地：保障人權，行政院會通過「刑事補償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- 參、 廉政宣導小站：「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」臺灣亞洲排名第一，超越日本、新加坡
- 肆、 反詐騙宣導小站：假冒公務員詐騙，相關詐騙話術你知道幾個？
- 伍、 資通安全視窗：疫情改變工作環境，防資安破口於未然
- 陸、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：防震常識
- 柒、 消費者服務專欄：電子支付新整合，契約權益有保障
- 捌、 內政服務熱線： 1996



## 壹、廉政檢舉多元管道：

- 一、內政服務熱線：1996
  - 二、國土測繪中心 e-mail 檢舉信箱：[k0@mail.nlsc.gov.tw](mailto:k0@mail.nlsc.gov.tw)
  - 三、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檢舉信箱：臺中黎明郵局第 99 號信箱
  - 四、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服務傳真：「 04-22592557」
  - 五、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：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。
  - 六、調查局反貪腐專線：舉報商品屯積免付費專線電話「0800-007-007」
- 「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 」

## 貳、法令園地：

### 保障人權，行政院會通過「刑事補償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會25日通過司法院函送的「刑事補償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，本次修正旨在保障請求權人時效利益，以及符合人權保障。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請法務部積極與司法院及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司法院表示，現行「刑事補償法」第13條本文的補償請求權時效，原係自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裁判的確定日起算2年。惟於不得聲明不服的案件，一經公告或宣示，無待送達，即告確定，如仍自確定日起算，對於因故未受合法送達或遲延收受送達的受害人而言，恐未盡衡平；縱得聲明不服，如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的事由，致該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的事實知悉在後者，倘仍自確定日起算，亦有欠公允。為使前開受害人權益獲得實質平等且公平合理的保障，因此擬具「刑事補償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，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，其補償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及請求之期間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13條）

二、為確保在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內之任何人均受合理及平等之對待，爰刪除現行以依國際公約或外國人之本國法律，中華民國人民得享同一權利者為限，該外國人始能準用本法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36條）

三、修正後第13條第2項之新舊法過渡適用條款。（修正條文第40條之2）

四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41條）

（摘自行政院新聞傳播處）

## 參、廉政宣導小站

### 「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」臺灣亞洲排名第一，超越日本、新加坡

致力於全球商業反賄賂、透明及良善治理的非營利組織 TRACE，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布「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」（2021 TRACE Bribery Risk Matrix），臺灣在全球 194 個受評國家或區域中，排名第 15 名，總體風險評分為 17 分（評分級距為 1 至 100 分，分數越高代表「相對」風險越高），無論排名或評分，我國均較 2020 年第 19 名及 19 分進步，獲得歷年最佳成績，在亞洲地區排名第 1，超越日本（第 18 名；19 分）、新加坡（第 19 名；20 分）、南韓（第 21 名；21 分）及香港（第 25 名；22 分）。

TRACE 藉由下列 4 項主要指標，經加權計算出個別國家或區域之總體風險評分：一、企業與政府互動；二、反賄賂嚇阻及執法；三、政府及公共服務透明度；四、公民社會監督能力。臺灣基於良好的政府與企業互動、反賄賂執法、政府透明度與媒體自由等出色表現，在各項主要指標均獲佳績。

我國於 2018 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，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，國際反貪腐專家肯定我國反貪腐的決心與作為，提出「臺灣的反貪腐改革」結論性意見 47 點，其中防制私部門貪腐問題，受到各界的共同關注。法務部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，自 2019 年起協助企業強化公司治理，落實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，與經濟部、金管會、財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科技部、勞動部及交通部攜手合作，共同辦理「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」，邀請學界、各專業領域之企業界代表、NGO、台灣美國商會（AmCham Taiwan）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（ECCT）及美國在台協會（AIT）共同參與，為政府及企業間提供重要且實質的交流平臺，分享國外法遵制度及觀念、產業面臨國際實務操作之法遵風險，及外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公民等標竿實例等，以凝聚強化公司治理及政府善治之共識。

同時，為守護重大公共工程品質，廉政署依機關首長需求，協助成立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，讓檢察、廉政及審計等機關共同參與，將資訊公開透明，排除不當外力干預、使公務員勇於任事，讓重大公共建設如期如質的完成；也藉由公部門「透明晶質獎」的試評獎機制，發掘會做事、有效

能的機關，激勵機關找出廉政亮點，勇於展現對廉能治理的承諾，樹立標竿也獲取民眾信賴，以匯聚正向能量的典範學習達成共好。

綜觀臺灣在 2021 年國際各項廉政評比的成績，可謂連傳捷報，國際透明組織 (TI) 公布之「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」(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)，臺灣獲得全球排名第 28 名，連續兩年獲得歷年最佳成績；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公布之「2021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」(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)，臺灣大幅進步至第 6 名，為該指標發布 27 年以來之最佳成績，其中廉能政府指標大幅提升；國際透明組織所屬國防安全計畫小組 (TI-DSP) 發布之「政府國防廉潔指數」(GDI)，臺灣獲得 70 分，與德國並列全球第 6 名。

前述各項佳績，足證我國打擊貪腐、推動施政透明化，並致力協助建構私部門反貪腐機制之努力已見成效，獲得全球社會的肯定，未來本署將繼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，推動並完備反貪腐法制，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、持續與各部會及標竿企業合作等不同面向，深化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，強化公私協力之反貪腐夥伴關係，促進企業及國家永續發展。

(摘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)

## 肆、反詐騙宣導小站

**\* 凡遇不明可疑電話，不論手機或市話，只要撥打「165」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。**

### 防範網路詐騙有絕招，假求職詐騙

2021/12/03

民眾透過社群軟體找工作，貼文內容標榜簡單、在家可工作的內容，例如家庭代工等。

雙方加 Line 詳談後，對方會宣稱工作內容簡單，【她自己也有在做，可以放心】，再傳送【公司營業登記證】取信於民眾(當然是假的，或者網路盜圖)，甚至為表慎重，還會貼出【簽訂契約書】(讓人更以為是真的)。

接著談到要寄送 家庭代工 的材料，需要民眾【寄送個人 #銀行存簿 與提款卡】做抵押，或者給會計作帳等等話術，誘騙民眾前往超商利用寄送服務，將自己重要的個人資料雙手奉上給歹徒。會出現什麼問題？您的銀行帳號會被警示，成為 人頭帳戶，甚至會成立 詐欺幫助犯！

請您留意，提到寄出存摺，就是詐騙，絕對!不能相信~

影片連結：<https://fb.watch/9FaS1AnAW8/>



## 徵才詐騙

他們會捏造假的職缺，  
誘騙求職者提供  
銀行存摺和提款卡。



## 以下是防範徵才詐騙的訣竅



### #網安訣竅

絕對不要輕易提供個人  
資訊給陌生人。



(內政部警政署)

將這些網安訣竅分享給你的家人朋友們，  
協助他們在網路世界中保持安全。

## 伍、資通安全視窗：

### 疫情改變工作環境，防資安破口於未然

◎朱惠中

#### OT設備連接到IT網路，同步帶來新風險

近年來，在提高運營效率的目標下，越來越多關鍵基礎設施（Critical Infrastructure, CI）的運營科技（Operational Technology, OT）被資訊科技（Information Technology, IT）系統取代。然隨著越來越多的OT設備連接到IT網路時，亦同步帶來了新的漏洞和風險，並增加網路攻擊（Attack Surface）機會，此一現象將迫使管理者尋求新安全策略和網路架構，期能提供CI維運者及使用者可行的策略與方法，以提昇CI的安全強度，特別是OT安全的變化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。



#### 強化資安，從瞭解OT與IT開始

傳統上，我們將工業控制系統（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, ICS）的操作和程序控制，稱為OT，亦即專注於建立和維護具有實體影響的控制過程，例如製造產品的生產線現場和廠房；而IT則泛指計算機和資料網路。二者的差別在於OT最初是在隔離和獨立的網路中執行，其目標與要求和IT的目標與要求完全不同；但這些傳統的定義及網路架構的布建，已開始發生變化。

特別是近期的發展，為提昇在數位化市場（Digital Market）及數位轉型（Digital Transformation）中的競爭力前提下，這些傳統上彼此獨立的運作環境正在與資訊科技融合。越來越多的產業已開始藉由部署新的工業物聯網（Industrial Internet of Things, IIoT）設備（例如自動化生控系統、智慧城市、自動化油品輸送系統等），逐步規劃將IT網路、數位通訊技術與設備融合到OT之網路與環境中。

#### OT和IT融合後之安全挑戰

綜整國內外各專業安全機構及大資安廠商之研究報告，將OT和IT融合後之變化與挑戰臚列如後：

一、原本是採用專屬軟硬體架構的OT系統，若改用Windows作業系統、SQL相容的關聯式資料庫，以及乙太網路環境，就有可能會和當前IT系統一樣，共同受到病毒、蠕蟲、木馬等惡意軟體的嚴重威脅，而影響到系統運作。

二、企業若想將既有的OT與IT系統整合起來，可能使得原本OT系統變得脆弱，這是OT原設計時所未考量到的安全性漏洞。

三、融合將挑戰現有IT資安產品的能耐，因為OT系統與IT系統的本質架構並不相同，所以針對IT系統設計的資安產品，未必能一體適用。

四、OT設備的操作手冊大多可公開取得，因此有意發動網路攻擊者，容易取得相關資料。

五、OT與IT操作人員在解決網路風險的考量不同。IT人員的優先事項是保護資料，他們傾向於遵循傳統的CIA層級來確保安全，即機密性、完整性和可用性（confidentiality, integrity, availability, CIA）；至於OT部分，可用性則被擺在第一位，然事實上，安全性應凌駕於可用性之上，故OT團隊更應確保流程和生產收益等因素不會因網路變化而面臨風險。

六、OT有網路連線的企業組織，其監控和資料擷取與工業控制系統（SCADA/ICS）架構，近90%都曾遭遇過安全漏洞。據美國Gartner公司調查顯示，安全問題包括病毒（77%）、內部（73%）或外部（70%）駭客、敏感或機密資料外洩（72%），以及缺乏設備驗證（67%）等。

七、OT/ICS、監控和資料擷取控制系統（SCADA），甚或連接設備（例如閘門、量表或交換機）的網路攻擊，可能會對CI運作，甚至人命，造成破壞性的後果。

八、OT人員通常缺乏安全專業知識，這不僅止於自身的內部員工，還包括委外的第三方供應商及駐點服務人員。反之，資深的安全專業人員，也有很高比例不具備曾在OT環境工作的經驗。

### 如何保護新的IT/OT 融合環境

為降低IT與OT融合後的資安風險，Gartner公司於2018年9月曾提出OT安全要求架構（如圖1）。COVID-19 危機加速了IT和OT的融合。即使是依賴實體過程的行業，例如金融、食品和飲料、製藥、石油和天然氣電力公用事業，也必須採取分流或異地工作，亦即允許部分OT 員工異地或居家工作。



OT系統原是採用專屬的軟硬體架構，和IT系統整合後，將與IT系統一樣，同樣會受到病毒、蠕蟲、木馬等惡意軟體的嚴重威脅。



IT人員的優先事項是保護資料，他們傾向於遵循傳統的CIA（即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、完整性 integrity、可用性 availability，簡稱為CIA）層級來確保資料安全。

多數員工可能要從自己家中的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，橫跨網際網路連到企業內部網路，來存取公司的IT 應用系統或網路共享檔案，以及與同事、合作廠商進行線上協同作業等。因此，企業對於整合通訊與協作的的需求大增，不只是電子郵件的收發，像是雲端視訊會議、雲端總機、行動分機、多人共享的雲端檔案、群組即時通訊等，已成為企業維持業務營運所必備之通訊基礎設施。



圖 1 Gartner 公司提出的 OT 安全要求

### 遠距辦公時代來臨，企業如何作好資安防護？

因疫情改變資訊環境，接下來匯整企業遭遇的威脅與因應作為如次：

一、企業實施遠距辦公或混合辦公模式所部署的網路安全，須驗證使用者身分，以建立信任（Zero Trust），確保登入者經過認證。任何類型的設備及網路連接點，都能安全地連線及執行工作；使用者在雲端或網路上工作，都能受到全面保護，免於被網路攻擊。

二、VPN（Virtual Private Network，虛擬私人網路）是用來連接個人與企業間的私人網路。根據日媒報導，在疫情期間，全球900多家公司的VPN被駭，導致居家上班者所輸入的用戶帳號、密碼、IP等資料均流入暗網，讓有心人士可以輕易入侵企業內部竊取機密。因此，政府機關與企業應儘速修補VPN漏洞。

三、居家辦公，要讓員工在家時能連上辦公室電腦並維持相同作業方式，最簡單的作法就是使用Windows內建的遠端桌面，惟遠端桌面長期以來都有資安風險，不該在毫無防備下開放公開存取。

四、由於電腦暴露在家用網路下，駭客可透過網路掃描，找到開放的網路埠，也能利用暴力破解、帳號填充等方式，強行登入。

五、企業明定員工遠距工作之具體作法：

1. 登記並追蹤所有帶回家的IT 資產。
2. 確保存取公司內網系統時，具有防火牆過濾和身分辨識的措施。
3. 考慮要求員工簽署從辦公室外存取資料的保密協議（Non Disclosure Agreements, NDA），讓員工認知他們負有必須履行的資安責任。



4. 訓練員工管理設備和公司資料，例如不可讓孩子或配偶使用其公務相關手機或電腦，亦可要求禁止使用公共Wi-Fi網路（如咖啡廳、捷運站）辦公。
5. 使用公司的IT 資產居家辦公，需要求員工遵守公司使用隨身攜帶設備（BYOD）的規定。另經驗顯示，在家上班的時間越長，越可能在個人行動裝置上執行公務。



企業實施遠距辦公時須驗證使用者身分，並確保任何類型的設備及網路連接點都能安全地連線及執行工作。



員工應避免使用公共 Wi-Fi 網路辦公，降低公司資訊暴露的風險。

#### 六、企業降低員工居家辦公風險之作法：

1. 制訂網路安全策略，讓員工瞭解最佳實務。
2. 企業應提供防毒軟體給員工，要求安裝於家用設備。
3. 限制遠端桌面的使用：將合法的IP位址列入白名單，確保遠端桌面服務僅限已授權的設備使用。
4. 使用多因素身分驗證：員工從外部連進內網系統時，須通過多因素身分驗證，降低未授權存取的風險。
5. 軟體修補為最新：制定有效的修補管理策略，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關鍵弱點的修補程序。
6. 限制管理員權限：勿將管理員權限授予不需要的用戶，落實最小權限原則（Least Privilege）。
7. 防範惡意軟體：禁止用戶存取已知的惡意網站。
8. 確保具有良好的備份策略：3-2-1原則（至少備份3份、使用2種不同媒體、其中1份備份要存放異地）。

#### 七、企業保護視訊會議環境的妥當作法：

1. 全程為會議加上密碼保護。Zoom轟炸（Zoom-bombing）之所以會干擾會議進行，原因是外部使用者取得會議ID，且會議沒有設定密碼保護。
2. 不要在公開平臺上分享會議資訊。雖然透過社群媒體分享會議資訊很方便，但可能導致會議中斷和遭其他惡意活動干擾。
3. 善用主持人（host）功能。主持人可以管理或刪除與會者名單，或完全鎖住會議室，後者可有效地防止會議被惡意中斷。主持人還可以停用與會者的自動螢幕分享，防止惡意破壞者分享令人反感的素材。
4. 利用等候室或大廳功能，可讓主持人控制在特定時間內有哪些人可參加會議，此功能還可讓主持人檢查誰在嘗試加入會議。

5. 通知所有使用者會議是否正被錄製，以確保在涉及隱私問題時，每個與會者都在狀況內。
6. 停用檔案傳輸功能，可改用其他方法（如電子郵件）來發送檔案，以避免駭客利用聊天室功能上傳惡意檔案。
7. 視訊會議保持更新到最新版本，能修補已知漏洞。



企業使用視訊會議時應保持更新到最新版本，以及持續修補已知漏洞。



安全團隊需要能夠識別和追蹤跨越 IT/OT 邊界的威脅。

## 攻擊無孔不入，面面俱到防護

數位化時代早已來臨，越來越多的工業企業和關鍵基礎設施公司的OT正在與IT緊密融合中，暴露和攻擊向量可能來自任何面向，駭客入侵無孔不入，資安防護要覆蓋整個安全控制核心，機關企業才有高枕無憂的本錢。

（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）

## 陸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### 防震常識

震前-防災準備：

- (一)居家環境安全檢視：首先必須確認的是，檢視自家住宅周圍環境，可能發生的危險，並加以改善明確知道附近有什麼防災設施，如防災公園、避難處所、滅火設備的位置等。
- (二)加強鄰居交流互助：平時就應多與鄰居交流，並且一起參加防災訓練，鄰里間的互相幫助與自救訓練，將可降低災害造成的傷亡與損失。
- (三)注意自宅建物結構安全：老舊房屋應進行徹底的點檢及整修，勿任意違法加蓋或拆柱、樑、樓地板、牆壁等，以免增加結構體負荷、破壞建物結構承載能力。
- (四)屋內安全總檢點：針對生活空間做安全檢查，如固定家具等。

(五)召開家庭防災會議：針對居家可能發生危險因子，擬定對策改善，並預先想好地震發生時可以躲避位置，且在家經常演練。

(六)準備「緊急儲備品」：每個家庭在家中都應該要準備「緊急儲備品」，內容應包括，以備災害發生受困時之用。



緊急儲備品：(一人份)	
水	9公升(3公升X3天)
飯(米)	4~5餐份
乾糧	1~2箱
巧克力	2~3個
罐頭	2~3罐
內衣褲	2~3套
衣服	運動服(上衣、褲子)、毛衣

(七)準備「緊急避難包」：另外要準備「緊急避難包」，並且放置在隨手可拿到的地方，以便地震發生時可依照逃生計畫攜出緊急避難。

震時-就地避難：當地震發生時，應變的優先順序就是：冷靜、蹲下、找掩護、抓緊、直到地震結束。在防震避難的首要概念，就是自我保護，尤其是保護頭部，所以應立即躲在桌子下或主要柱子旁。有關地震發生應變如下：

(一)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

1.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，並保護頭部，以防燈具、吊扇…等懸吊物或玻璃、雜物掉落。
2. 遠離衣櫃、書櫃、櫥櫃、酒櫃、書架、鋼琴、電視機、冰箱、物品架…等家具、電器，以免搖晃倒塌，或因地板搖動，造成大型家具、電器左右移動擠壓，而造成傷害。
3.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，順手立刻關上爐火，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。
4.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，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，立即尋找掩蔽物，避開危險玻璃、櫥櫃，蹲下並保護頭頸部，當地搖晃過後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，不推不擠不跑，從容避難。
5. 逃生避難時，應走樓梯，不可搭乘電梯，以免受困。
6. 若地震時，剛好在電梯中，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。
7. 避難時，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，並記得攜帶「緊急避難包」。

(二)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

1. 應小心路樹倒塌、電線掉落，以及招牌、冷氣機、花盆、屋瓦、碎玻璃…等物品砸落；並應遠離工地、電線桿、圍牆…等區域。
2.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，以免危險。
3. 應遠離懸崖峭壁，小心落石、山崩。
4.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，以防海嘯來襲。

5. 在開車中行駛中，切勿慌忙減速，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，打開警示燈，提醒周遭車輛注意。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，要特別注意，小心招牌等掉落物。

6.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，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，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。

震後-協助救援及安全檢視

(一)檢查身邊有無人員受傷，並且立即給予協助。

(二)檢查玻璃是否破損，並且避開玻璃碎片。

(三)檢查瓦斯管線是否受損，關上瓦斯開關，若有漏氣，並應輕輕打開窗戶讓瓦斯飄散，以及通知消防隊與瓦斯公司（瓦斯行）派員處理。（※聞到瓦斯味，千萬不可使用火柴、手電筒、以及開、關任何電器，也不可插、拔插頭，以免產生火花引起爆炸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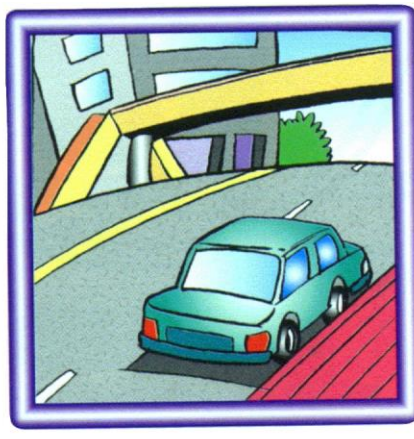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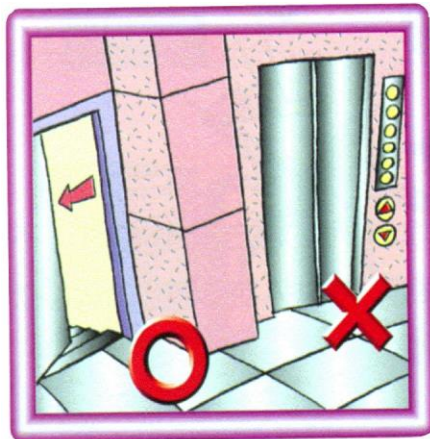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檢查電線是否受損，並關掉電源，以免火災。

(五)檢查水管是否受損，並將自來水總開關關閉。

(六)檢查冷氣、商店招牌是否鬆脫。

(七)地震災害發生後，大家都會擔心家人及朋友，人人也都想打電話報平安，因此災後使用電話務必長話短說，以保持通訊暢通，並請多利用 1991 留言平台留言。

(八)震後後建物若有嚴重傾斜、沉陷或梁柱、外牆較大裂縫、混凝土剝裂、鋼筋外露、門窗變形或隔間牆嚴重裂損、錯位，應請專業人員評估進行補強。

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)

## 柒、消費者服務專欄：

### 電子支付新整合，契約權益有保障

日期：110-12-01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為配合本（110）年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修正，整合電子票證業務，並提供消費者契約權益保障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研擬之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（下稱本事項）修正草案。後續將由金管會依法公告，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，本事項相關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明定適用對象為「電子支付機構」與「消費者」，將法律關係單純化：

為改善本事項過去同時規範「電子支付機構」、「消費者」及「收款特約店家」三方權利義務關係，在適用上有過於複雜的問題，明定本事項僅適用於「電子支付機構」與「消費者」雙方所簽訂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的契約，將法律關係更加單純化。例如：消費者使用手機以街口支付方式（電子支付服務）向飲料店家（收款特約店家）購買飲料，消費者與街口支付業者，即適用本事項規定。

據金管會統計，目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，計有國際連、橘子支、街口支付、歐付寶、簡單行動支付、悠遊卡、一卡通、愛金卡及遠鑫等 9 家業者。

二、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內容，使消費者擁有更多的選擇：

為使消費者有更好的消費體驗，並改善外籍移工匯兌不便，電子支付機構除開放商品禮券及紅利積點等服務外，亦開放可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。日後匯兌服務不再僅限於向銀行辦理，消費者（含外籍移工）將擁有更多的選擇。

三、整合電子票證業務服務，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：

隨著支付趨勢的發展，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的使用場域及運用界線愈趨模糊，為求一致性管理，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適用，故明定本事項亦適用於電子票證之業務服務。（例如：悠遊卡、一卡通、愛金卡及遠鑫等電子票證業者）

四、明定掛失止付手續，並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：

（一）明定掛失止付手續：為保障消費者支付交易安全，如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，明定有掛失止付手續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1. 「電子支付帳戶」部分：消費者發現電子支付帳戶有被冒用或盜用情事，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停止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。

2. 「記名式儲值卡」部分：消費者發現「記名式儲值卡」（例如：記名式悠遊卡）有遺失或被竊情事，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掛失止付；惟倘係「無記名式儲值卡」（例如：無記名式悠遊卡），因實務難以辨識失主，故無法為掛失止付。

（二）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：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，當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，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「在業者未辦妥防範措施前，消費者因此所生之損失，一律由消費者負擔」。

五、明定契約中不得記載儲值卡「超過使用期限、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」，或「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」，減少消費糾紛：

為避免業者對儲值卡（例如：悠遊卡、一卡通等）設有不合理使用限制而衍生消費糾紛，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儲值卡「超過使用期限、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」，

